



马来西亚中华总商会
GABUNGAN DEWAN PERNIAGAAN DAN PERINDUSTRIAN CINA MALAYSIA
THE ASSOCIATED CHI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MALAYSIA

6th Floor, Wisma Chinese Chamber, 258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603-4260 3090, 4260 3091 E-mail: acccim@acccim.org.my
Fax: 603-4260 3080 Homepage: www.accclm.org.my

4 - 2 - 2013

文告 - 有关最低薪金制课题

有关日前 50 个工商业组织公开呼吁本会在最低薪金制课题上，不要因私利而罔顾广大工商界利益，而应该仗义执言一事，马来西亚中华总商会谨此声明，本会从一开始即立场坚定，通过各种管道，积极捍卫国内工商界，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权益，从未忽略总商会维护会员商家的使命。

人力资源部属下的劳工部早在 2007 年开始提出最低薪金制的建议，当时鉴于全球经济及金融危机，本会即时致函该部，反对在全国实施统一最低薪金，其中原因包括国内各州及城乡地区之间的经济及生活水准的差异、各经济领域间工作需求及生产力的差异、中小型工业面对的资金局限、对外劳需求的迫切，以及最低薪金制将进一步削弱中小型企业在国际间的竞争能力。

人力资源部随后搁置了有关建议，直到 2010 年才重新提出此建议，并召开多次的会议及工作营，本会联同其他工商团体也受邀出席了相关会议及工作营。会上本会代表及其他工商团体都一致反对统一全国最低薪金，同时认为最低薪金的数额，不应设定过高，以致影响工商界的营运，并提出与生产力挂钩的薪金制更能符合工商界需求，也能有效提高生产力。

其后鉴于最低薪金的制定已属势在必行，无可避免，但本会仍然坚持不应设定全国统一最低薪金，同时建议仿效人力资源发展基金的模式，以不同地区、经济领域以及公司大小，分阶段逐步落实，以减轻对工商界的冲击，并于 2010 年 10 月，提呈建议书予人力资源部秘书长，要求政府考虑上述种种因素，谨慎考虑有关制度，并给予工商界 9 至 12 个月的期限作出相应准备。

无奈的是，有关建议书并未获得人力资源部任何回应。本会一直与其他工商团体如大马厂商公会、马来西亚塑胶厂商公会等密切联系，关注最低薪金的进展。

人力资源部随后于 2011 年 9 月宣布成立全国薪金咨询理事会，然而理事会成员中的工商界代表却只有大马雇主联合会 (MEF)，导致工商界的意见及建议，未能有效地反映。

本会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发表文告，针对人力资源部长表示一旦落实雇员最低薪金制，雇主只须承担 2% 的额外开销的说法提出反对，并将本会早前提呈予人力资源部的建议一一列出，催请当局关注及考虑。总商会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再次发表文告，重申总商会的立场及建议。人力资源部长随后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召开对话会，就最低薪金一事收集私人界意见，尽管会上出席团体群起反对，并一一列出工商界的顾虑，但人力资源部长只表示最低薪金的落实已成定局，只待首相于劳动节前夕公布数额。

在首相宣布了最低薪金的数额后，本会致函人力资源部，要求参与该部门所成立的最低薪金技术小组，以确保最低薪金的实施指南能够有效地保护到工商界的利益，唯有关要求再次石沉大海。

鉴于政府对工商界的请求充耳不闻，本会参与了由大马厂商公会号召，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举行的联合研讨会。研讨会邀请了政府相关单位负责人为主讲者，为各工商团体代表讲解有关政策细节及最新发展，并由各工商团体委派负责人，表达私人工商界的意见，人力资源部也派遣代表出席，聆听及收集工商界的看法及建议。会上参加者对人力资源部迟迟未能公布最低薪金制指南，导致工商界无所适从表达了强烈的抗议。而与会的 31 个团体，也在会后联名发表文告，表达工商界的看法及建议，希望政府能够听取私人界的意见，以免影响工商界的运作。

在人力资源部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布了最低薪金指南后，本会第一时间要求全国各地的会员商家，在申请截止日期前，致函要求展延，并将有关信件副本致总商会，以便追踪，并在 2012 年 9 月 19 日发表文告，呼吁全国商家提呈展延申请。无论如何，各地商家对此反应并不热烈，在截止日期后，本会只收到 171 份申请副件。人力资源部长更是公然宣称，由于全国薪金咨询理事会只收到 4 千余份申请要求展延，证明国内大部分的商家对落实最低薪金都没有问题，因此最低薪金制可以如期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现。

国家薪金咨询理事会于 2012 年 11 月时，各别召见了各个工商团体，针对各团体展延实施最低薪金制的呼吁，要求私人界解释，其中包括本会属会吉打中华工商总会、登嘉楼中华总商会和山打根中华商会的代表。在面谈后，国家薪金咨询理事会坚决表示，最低薪金将如期实行，唯连续 3 年亏损的公司，可在 3 天内提供 3 年连续赤字的账目，以便允许考虑上诉。然而，在业界向国家薪金咨询理事会提呈申请延迟的时候，这项连续 3 年亏损方可获得推迟最低薪金制的条件并没有预先列明。

本会认为国家薪金咨询理事会的这一项行动于事无补，因为连续三年面对亏损的公司，很大可能早已关闭。国家薪金咨询理事会必须关注的，应该由于遵守最低薪金制指南，而将面临亏本的中小企业。

此外，由于公司内部有不同类型的员工，雇主重整员工薪金架构的谈判过程是非常复杂和耗费时间的，因为政府所公布的指南仍有很多细节没有厘清，雇主在谈判时，除了要确保有关新的薪金结构符合国家薪金法令及其指南外，还必须与员工取得共识。因此，整个谈判的过程必须在个别员工或员工团体之间重复进行。可是政府在这一方面，完全忽略雇主所面对的压力和困境，并没有为雇主提供任何援助。

由于政府对最低薪金制的强硬立场，马来西亚中华总商会在参考了其他国家的推行模式后，由本会社会经济研究中心拟出推行最低薪金后将对国家经济带来的负面影响，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时上书首相，要求政府采取具体措施，以减轻对工商界，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冲击。备忘录中建议如下：

- 由于实施最低薪金制后，外劳所赚取的收入会随之增加，甚至比本地员工还要多，因此建议政府将现在由雇主缴交的外劳人头税，改由外劳自行承担，以减少外汇的流失；

- 将非专业服务的微型企业落实最低薪金的日期展延 12 个月至 2014 年；
- 将中小企业可课税收入增加至每年 1 百万令吉，并将企业所得税率降至 18%；
- 鉴于西马部分州属如吉兰丹、玻璃市、吉打和登嘉楼的经济的发展未如西马其余各州，对这些与沙巴有着类似薪资结构及家庭收入的州属，其最低薪金应当是 RM800，而非 RM900；
- 在制定了是次的最低薪金后，政府往后检讨时，应实行与生产力挂钩的薪金制 (Productivity-Linked Wage System – PLWS)，这更能让雇主接受，同时能够有效地确保员工生产力与其薪酬成正比；
- 国家薪金咨询理事会应认真考虑所收到的 4,200 份请愿书，一律给予至少 6 个月的宽限期，而不是仅仅考虑该申请企业是否有连续 3 年亏损的账目，让有关雇主能够有足够的时间与员工谈判，并作出相关准备。

无论如何，人力资源部长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公布，4,200 份展延落实最低薪金的申请当中，经国家薪金咨询理事会技术小组的审查后，只有 600 多家已连续 2 至 3 年面对亏损的商家获得展延 3 至 6 个月，其余逾 85% 的申请都被驳回。

即使如此，马来西亚中华总商会并没有就此放弃为工商界争取。在 2013 年 1 月 16 日与首相会面时，本会再次重申上述建议，要求政府严正看待，因此才会有日前让外劳自行承担人头税的宣布。

从 2007 年至今，本会领导层，包括两任总会长丹斯里钟廷森及拿督林国璋，以及总秘书拿督卢成全，都一直密切关注及跟进最低薪金的进展，并多次在与政府各部门的会议上反映工商界的看法及建议，也从未间断在公开场合不断向各界发表最低薪金的看法及呼吁。

然而，本会要向政府争取，首先必须获得由各工商团体及商家的合作与支持，为本会提供实实在在的数据，才能巩固本会所提出的意见，政府才会予以重视。各工商团体之前对于本会多次发出的呼吁置若罔闻，未能作出配合提供相关资料，现在却指责本会失职，未能维护中小企业的利益，并冠以“因私利而罔顾广大工商界利益”的罪名，实属莫须有。

马来西亚中华总商会谨此再次声明，各团体争取的方式或有异，但大家的目的是殊途同归。本会将秉持一贯立场，不管是在最低薪金制或其他工商课题上，继续捍卫工商界的利益。

马来西亚中华总商会 启

